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涉及的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燕 彭 懋 王如春

2015年4月22日